

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韶新管〔2024〕53号

关于印发《韶关高新区甘棠化工园交通安全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局（室）、直属机构，派驻单位，直属企业，园区各企业：

现将《韶关高新区甘棠化工园交通安全管理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0月12日

韶关高新区甘棠化工园交通安全 管理制度（试行）

根据《广东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化工园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十有两禁”释义》等要求，化工园区应严格管控运输安全风险，运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进行实时监控，实行专用道路、专用车道和限时限速行驶等措施，由化工园区实施统一管理、科学调度，防止安全风险积聚。

一、交通安全管理目标

为了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通过制定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利用信息化平台、视频监控、在线监测预警等技术手段，实现人员出入园区的监管；采用车辆入园审批、设立车辆专用车道、限时限速行驶等管控措施，并利用信息化平台、视频监控、在线监测预警、GPS定位卡、车辆违法违规行为识别监控等技术手段，对出入园区的危险物品和危险废物及其运输车辆进行全过程监管，降低化工园区运输风险，减少安全隐患。甘棠化工园针对自身特点，制定了具有园区特色的交通安全管理方案。

二、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一）交通安全管理的范围

东至甘棠大道，西至二狮岭山脚线、南水河，北至甘棠二路，南至甘棠十路（偏石路）。

（二）交通安全管理区域的卡口设置

共设置二个门禁卡口，主出入通道设在甘棠大道与甘棠二路交界处路口（莱雅新化工厂区前方）；甘棠九路南水河西侧卡口为应急出入口，日常对车辆、行人实行限制性管理，非紧急情况不开启；甘棠大道、甘棠九路与十二路交界处全封闭不设卡口。

（三）交通安全管控措施

1. 交通安全管理区域内的企业需向园区管理办公室申报企业和员工日常通勤车辆信息，以及企业员工信息，以便录入园区信息化平台管理。

2. 未录入信息的来访车辆和人员进入园区，实行预约申报制度，由到访企业向园区管理办公室提前预约申报。

3. 企业所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入园区，需提前在甘棠工业园智慧园区小程序预约，并明确入园和离园时间，在园区停留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8个小时，不得在园区停留过夜。未经预约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严禁驶入园区，预约入园时间与

实际入园时间偏差不得大于 1 小时，超过 1 小时则需重新预约。

4. 企业如需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运输的货物进行检验，必须在车辆驶入企业范围内后方可进行取样操作，严禁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于园区公共道路上进行取样作业。

5. 园区内设置三条化工园区专用道路，其中中间车道为危险货物专用车道，设置专用车道标识、禁停标志、限时、限速通行等标志。

6. 园区道路限速 40km/h，其中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及工程车辆禁止通行为 0 时至 8 时。

（四）有关要求

1. 园区内所有企业需自觉遵守园区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共同营造安全、舒适的园区生产、生活氛围。

2. 园区内所有企业需加强对员工的宣传教育，提高安全意识，遵守交通安全管理制度，不得随意破坏道路卡口及封闭设施。

3. 园区内所有企业需加强对本企业及来访车辆的管理，遵守园区交通指引，按道路标识行驶，不得超速、超限、超载，不得随意停放。

4. 甘棠大道两侧道路全路段（主路和支路）禁止停放车辆，经联防队员巡逻发现后将车辆进行锁闭，必要时将移交执法

部门。

5. 对屡次违反园区管理制度的车辆，擅自破坏园区管理设施的个人，情节严重的将由相关执法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列入园区管理黑名单。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 1 年，后期将视园区实际管理情况做出调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2024年10月12日印发
